

关于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房地产 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

因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将以 2017 年 1 月 3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，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房地产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“160218”，基金场内简称为：“国泰地产”）和房地产 A 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“150117”，基金场内简称为：“房地产 A”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本基金房地产 A 份额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暂停交易，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 10:30 恢复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2017 年 1 月 5 日房地产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的房地产 A 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。由于房地产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6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7 年 1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，因此 2017 年 1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4 日